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將不多於人民幣3千萬元，而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億4千3百萬元。預期年度轉虧乃由於(1)本集團上海及蘇州的零售營運於本年度下半年仍然繼續受到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厲防控措施帶來的不利影響；(2)由於下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石家莊開始升溫，令本集團於石家莊投資企業的經營環境轉趨困難，年度來自該投資的應佔溢利因而減少；及(3)財務費用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閱覽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劉鑾鴻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